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共同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重要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同合作。通过集体讨论和决策，党政联席会议能够对学校的发展规划、教学改革、科研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确保学校的各项工作能够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和发展目标有序推进。党政联席会议还能够促进学校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学校的整体管理效能和办学水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传达贯彻上级的决定、决议，并讨论决定学校贯彻执行上级决定、决议的具体意见和措施，研究和解决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 讨论决定学校办学方向、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教育等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校的重大改革方案。

(三) 讨论决定学校党政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讨论决定党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奖励和处分。

(四) 审议职工工资调整、晋级等重大问题。

(五)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财务决策。

(六) 审议批准学校的主要规章制度。

(七) 审议通过以党委或学校名义发出的文件、重要请示、重要报告等。

(八) 审议其他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校长、副校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

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组织、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校综合办公室，学校综合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题。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学校党委

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

位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